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二次）已由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统一代码：2412-411324-04-05-909929，建设资金为超长期国债，招标人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二次）

2.2 项目编号：E4113011301001945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招标内容：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设计变更等。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6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提交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2.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林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有效的社保证明；

3.4 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家数最多为3家：单位自愿组成的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的名义参加另外的联合体参投本项目。联合体投标应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在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联合体协议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对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成员组成作任何变更。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所有联合体成员为实施合同项目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

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

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 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 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 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 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四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 确认相关信息无误; 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 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 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 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 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 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 无需其他操作, 系统直接认定。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

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AAA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缴政策。

（4）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潜在投标人可在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招标文件下载”栏目 中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5、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9:00（北京时间）。

5.2 该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5.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除电子开标系统原因外，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7、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3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招标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园40

联系人：刘林义

电话：1359828043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晨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平安大道西段

联系人：王石柳

联系方式：18567270128

监督部门：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阳市镇平县健康路镇平县涅阳第三小学校南侧约120米

联系人：谭春龙

联系电话：13462686748